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下午14:30，在株洲市天元区淞江路2号公司6号楼105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2日9:15-15:00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，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304,916,7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2101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5 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 289,15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709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5,760,7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392%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股份15,761,7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939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 5G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4,916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61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叶凯、骆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22 日